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0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周書玉

債 務 人 吳書慧

陳韋呈

陳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吳書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1,4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就吳書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韋志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吳書慧應向債權人給付1,150,1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如就吳書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韋呈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吳書慧應向債權人給付212,3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

01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如就吳書
02 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韋志給付之，否則
0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
04 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6 付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